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HONGBO YAO 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 1 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8,351,6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1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72,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66%。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278,9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8878%。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72,6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6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线上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8,317,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29,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8,317,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29,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317,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29,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8,317,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29,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298,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3%；反对 50,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63%；反对 50,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07%；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0%。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8,311,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4%；反对 35,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301,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3%；反对 45,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301,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1%；反对 45,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22,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73%；反对 45,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46%；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1%。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审议通过《选举 HONGBO YAO 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7,280,077，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0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1,23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0%。

9.02 审议通过《选举 HUIFANG CHEN 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7,280,068，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0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1,22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2%。

9.03 审议通过《选举 JUNJIE MICHAEL YAO 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7,280,08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0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1,2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3%。

9.04 审议通过《选举姚宏远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7,280,06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0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1,21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审议通过《选举王明强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7,280,059，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0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1,21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10.02 审议通过《选举高义融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7,280,058，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0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1,21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4%。

10.03 审议通过《选举曾婷婷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97,280,058，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0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1,21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若晗、冯沛波

3、结论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